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1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1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199,53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2025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24,374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6%。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1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陈雅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机构股东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雅的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16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21	5.28%	13,949,821	0
2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293,907	4.65%	12,293,907	0
3	陈雅	6,695,914	2.53%	6,695,914	0
4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	2.12%	5,610,000	0
5	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2.12%	5,600,000	0
6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	1.73%	4,570,000	0
7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1.60%	4,230,000	0
8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	1.09%	2,890,000	0
9	范跃林	1,220,000	0.46%	1,220,000	0
10	沈强	1,220,000	0.46%	1,220,000	0
11	翟勇	1,220,000	0.46%	1,220,000	0
12	周拴柱	560,000	0.21%	560,000	0
13	陈斌	100,358	0.04%	100,358	0
合计		60,160,000	22.76%	60,160,000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陈雅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0,160,000
合计		60,16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210,000	-60,160,000	138,0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70,000	60,160,000	126,230,000
股份合计	264,280,000	0	264,280,00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5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25日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314.00万份,限制性股票775.00万股

●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51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6元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2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14.00万份,行权价格5.51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775.00万股,授予价格2.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50)。

3、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51)。

4、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25日

2、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314.00万份,限制性股票77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16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51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雅俊	董事长	80.00	25.48%	0.09%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80.00	25.48%	0.09%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32.50	10.35%	0.04%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37%	0.02%
罗贤辉	董事会秘书	20.00	6.37%	0.02%
朱会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3.18%	0.01%
业务骨干10人		71.50	22.77%	0.08%
合计		314.00	100.00%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雅俊	董事长	200.00	25.81%	0.23%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200.00	25.81%	0.23%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9.68%	0.09%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45%	0.06%
罗贤辉	董事会秘书	50.00	6.45%	0.06%
朱会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2.58%	0.02%
业务骨干10人		180.00	23.23%	0.21%
合计		775.0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6年营业收入超过12亿元;或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
第2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7年营业收入超过14.4亿元;或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
第3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8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8年营业收入超过17.28亿元;或202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72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评分≥80	80>评分≥60	评分<60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1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2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05元(2025年12月25日收盘价)

②行权价:5.51元

③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

④历史波动率:16.9666%、15.8873%、15.4640%(上证指数过去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⑤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32.67	56.16	44.19	24.21	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774.75	838.36	601.72	258.61	76.0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9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867.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2,367.7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101.64	2024年12月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44.85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2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55	不适用
	未定项目(超募资金)	36.3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募集资金净额和超募资金总额为调整后的金额。

3、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